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住宿優惠實施辦法

109 年 5 月 25 日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」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住宿優惠，係指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中規定之「經濟弱勢學生」，提供學生住宿優惠。
- 第 3 條 經費來源
校內住宿部分，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；校外住宿部分，由教育部補助，每學期另行報部申請。
- 第 4 條 申請資格、金額及實施原則如下：
- 一、申請資格：
本國籍在校學生(包含日間及進修部學生，惟碩士班、在職專班及年齡滿 25 歲以上之學生不得辦理)，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 - 二、優惠金額及實施原則：
 - (一)符合申請資格之校內住宿學生，以申請第一宿舍為主，每學期全額補助住宿費；申請第二宿舍者原則上不予補助。
 - (二)每學期初申請乙次，需完成住宿費繳費後，持收據及相關證明提出申請，經審查無誤後由校方依程序撥付個人帳戶；逾時申請視同放棄。
 - (三)住宿優惠學生得不實施生活服務學習。
 - (四)申請住宿優惠以各學制最高年級數為上限。(例：五專部學生以申請 5 個學年度為上限)
 - 三、同時符合住宿優惠及生活助學金資格者，可視經費情況同時申請。
 - 四、因宿舍床位有限，以設籍外縣市或本市偏鄉地區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申請；或由學校協助輔導至校外賃居，並協助申請校外賃居補助。
 - 五、校外住宿部分依教育部每學期訂頒之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措施辦理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 5 條 針對申請住宿優惠之學生，考核機制如下：
- (一)因違反住宿規定受記過乙次(含)以上處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次一學期住宿優惠。
 - (二)經發現有長期請假不實施晚點名等佔床位不住之情況者，得取消申請資格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